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20號

原告 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懿修

原告 胡懿修即龍躍消防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曜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勁綸